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偉成

林正益

張佑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118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偉成、張佑駿、林正益為朋友，王偉成並與其配偶即案外人范瑞琪共同在位於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2段662巷之黃昏市場(下稱黃昏市場)擺設攤位。緣陳茂寅於民國111年10月1日17時許，與友人在上開攤位飲酒，因故與王偉成發生爭端，遂撥打電話通知告訴人即其子陳致瑋駕車至黃昏市場搭載其返家，而張佑駿、林正益隨後亦因前往黃昏市場購買下酒菜而與王偉成碰面。詎陳致瑋於同日17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陳致瑋車輛)到黃昏市場後，與王偉成、張佑駿、林正益發生衝突，王偉成、張佑駿、林正益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張佑駿以出手抓陳致瑋、朝其揮拳、腳踹陳致瑋及攻擊其肩膀等方式毆擊陳致瑋、林正益繼而趨前與張佑駿合力抓住並徒手毆打陳致瑋，王偉成亦上前徒手毆打陳致瑋，陳致

01 瑋因而受有腦震盪、前胸壁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背部和骨
02 盆多處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03 之傷害罪嫌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5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
06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7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
09 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
10 告3人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
11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12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5 書記官 蔡忻彤